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毅

鄭建明

周科宏

陳金鳳

張國御

張國維

郭澤修

童心圓

胡炳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湘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彭天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涂碧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徐義翔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曾晨鷹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羅秋國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秀琴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葉晁亦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29 偵字第15021號、112年度偵字第1897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824  
30 號），本院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吳俊毅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  
03 拾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4 鄭建明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周科宏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陳金鳳、張國御、張國維、郭澤修、童心圓、王湘婷、彭天育、  
09 涂碧玉、徐義翔、曾晨鷹、羅秋國、葉晁亦均犯賭博罪，各處罰  
10 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胡炳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陳秀琴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物均沒收。

####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俊毅、鄭建明、周科宏、陳金鳳、張國御、  
18 張國維、郭澤修、童心圓、胡炳河、王湘婷、彭天育、涂碧  
19 玉、徐義翔、曾晨鷹、羅秋國、陳秀琴、葉晁亦17人之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  
21 引用之（如附件）。另被告康廷宇部份，經本院轉由另案以  
22 通常程序審理，爰不於本案審理，附此敘明。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吳俊毅、鄭建明、周科宏部分：

25 1.核被告吳俊毅、鄭建明、周科宏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書(下稱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  
27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  
28 罪。

29 2.被告吳俊毅自民國111年11月中旬某時許起；被告鄭建明自1  
30 12年3月初某時許起；被告周科宏自112年6月初某時許起，  
31 均至112年9月26日19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所為圖利供給

01 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性，於刑法評  
02 價上，應認係集合犯，均僅成立一罪。

03 3.被告吳俊毅、鄭建明、周科宏就上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  
04 利聚眾賭博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  
05 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4.被告吳俊毅、鄭建明、周科宏人均以一經營賭場營利之行  
07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08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9 5.量刑說明：

10 (1)被告鄭建明、周科宏部分：

11 爰審酌被告鄭建明、周科宏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共  
12 同經營賭場供人賭博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助長社會僥倖心  
13 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屬不該；並考量渠等犯後尚能坦  
14 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經營  
15 賭場期間之久暫，暨其等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鄭建明、周科宏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  
1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2)被告吳俊毅部分：

20 爰審酌被告吳俊毅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共同經營賭  
21 博場所而牟利，並擔任賭場負責人，藉以獲取不法利益，危  
22 害社會善良風俗，實屬不該；並考量其未能坦認犯行，犯後  
23 態度不佳，兼衡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經營賭場期間  
24 長達10月有餘、經營規模非小，暨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吳俊毅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  
26 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二)被告陳金鳳、張國御、張國維、郭澤修、童心圓、王湘婷、  
29 彭天育、涂碧玉、徐義翔、曾晨鷹、羅秋國、葉晁亦、胡炳  
30 河、陳秀琴部分：

31 1.核被告陳金鳳、張國御、張國維、郭澤修、童心圓、王湘

01 婷、彭天育、涂碧玉、徐義翔、曾晨鷹、羅秋國、葉晁亦、  
02 胡炳河、陳秀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  
03 罪。

04 2.被告陳金鳳、張國御、張國維、郭澤修、童心圓、王湘婷、  
05 彭天育、涂碧玉、徐義翔、曾晨鷹、羅秋國、葉晁亦、胡炳  
06 河、陳秀琴自112年9月26日之某時許起至同年月日19時45分  
07 許為警查獲時止，所為多次賭博犯行，在時間、空間上有密  
08 切關係，堪認均係出於單一犯意而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9 念，視為數次行為之接續實施而各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刑法  
10 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1 3.量刑說明：

12 (1)被告陳金鳳、張國御、張國維、郭澤修、童心圓、王湘婷、  
13 彭天育、涂碧玉、徐義翔、曾晨鷹、羅秋國、葉晁亦(下稱  
14 被告12人)部分：

15 爰審酌被告12人竟透過賭博財物，藉以牟取不法利益，助長  
16 社會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  
17 等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均為賭博罪嫌初犯之前科紀錄(見卷  
18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12人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12人賭博  
19 之動機、目的、期間非長，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  
2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2)被告胡炳河部分：

23 爰審酌被告胡炳河竟透過賭博財物，欲以此牟取不法利益，  
24 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並  
25 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1次賭博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胡炳河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賭博之動機、目  
27 的、期間非長，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30 (3)被告陳秀琴部分：

31 爰審酌被告陳秀琴竟透過賭博財物，欲以此牟取不法利益，

01 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並  
02 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2次賭博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陳秀琴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賭博之動機、目  
04 的、期間非長，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沒收：

08 (一)專科沒收部分：

09 按刑法第266條第4項為同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祇要係當場  
10 賭博之器具、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皆應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查，警方據報到場  
12 扣得如附表編號3至24「扣案物名稱」欄所示之物，均係於  
13 賭桌上或賭桌旁查扣，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均應依刑法第26  
14 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8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用以監視上址店內狀  
19 況，供本案非法營業犯行所用之物，且為被告吳俊毅所有等  
20 情，業據被告鄭建明、周科宏，供承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  
21 15021號偵卷第136至137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三)犯罪所得部分：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  
26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7 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8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29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第2項  
30 亦定有明文。又有關犯罪所得之有無及其數額，係關於沒  
31 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

01 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只須綜合卷證資料，  
02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即足。經查：

03 1.被告吳俊毅部分：

04 (1)被告吳俊毅矢口否認犯行，且本案並未扣得毅大師麻將館  
05 (下稱本案賭場)相關帳冊，然觀諸被告吳俊毅手機內LINE通  
06 訊軟體對話紀錄中(見12年度偵字第18975號卷第22頁至第24  
07 頁)，於112年9月20日有傳送「業績(新臺幣【下同】)9,765  
08 元、呂借4,500元(客借2,500元、檸檬2,000元、sniper500  
09 元)、客還1,200元(9/18潘昱全1,200元)、入帳6,400元、餘  
10 額65元」、「9/19、9/20業績已交給吳俊毅」之紀錄，並參  
11 以被告鄭建明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我從3月開始接店長，  
12 本案賭場每日營收約1萬元左右，抽頭金店員收完後，就由  
13 我把抽頭金交給被告吳俊毅，他會來店內收取抽頭金；本案  
14 賭場有兩種收費方式，若顧客是單純玩桌遊是以每分鐘1元  
15 收費；若是玩籌碼互換現金的賭博，則以該賭桌的底台金額  
16 收取1將的抽頭費用，顧客玩的底台越高收的抽頭費越高，  
17 店內除了賭博麻將外，也有一般用餐的客人等語(見警卷第6  
18 頁至第8頁、112年度偵字第15021號偵卷第138頁、第278  
19 頁、279頁)；被告周科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我是本案賭  
20 場的員工，本案賭場以收台桌費、借用賭桌賭具1分鐘1元、  
21 餐費及抽頭金營利，抽頭金收取之後都是轉交給被告吳俊毅  
22 等語(見警卷第13頁背面、第14頁背面、112年度偵字第1502  
23 1號卷第139頁)，可見本案賭場確有因收取賭博抽頭金而有  
24 不法利得，並均由被告吳俊毅實際收受，此部分自應於被告  
25 吳俊毅所犯罪項下沒收；另觀諸被告吳俊毅於偵訊中自承：  
26 本案賭場營業登記係自111年11月18日起、營業時間是從111  
27 年11月中旬開始。每天都會營業，營業時間從中午12時到凌  
28 晨12時；每日營收約為1萬元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8975號  
29 偵卷第16至17頁、22頁)。」，又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  
30 本案賭場收取桌遊場地費之行為，涉有何違法犯行，應認本  
31 案賭場每日營收來源除違法之賭博抽頭金外，尚含有合法之

01 桌遊場地費及餐費，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以上開營業登  
02 記日為始日，計算被告吳俊毅犯罪時間(自111年11月18日起  
03 至112年9月26日19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合計上開期間  
04 內本案賭場之營收為313萬元【計算式：1萬元×313天=313  
05 萬元】，因依現存卷證並無從認定本案賭場收取桌遊場地費  
06 用及餐費佔其總營收之比例，爰估算本案賭場違法收取賭博  
07 抽頭金佔營收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據此認定被告吳俊毅犯  
08 罪所得為156萬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0 (2)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5、26所示之物，被告吳俊毅於警詢及偵  
11 訊中自承：店內是採取包檯制度，固定收取1,050元，除非  
12 客人餐點點的比較多，我們就會另外收費；贓款中的4,000  
13 元是店內的零用金、1,100元是檯費及販售餐點飲品所得等  
14 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5021號偵卷第18、20及21頁)」，是依  
15 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1,050元為其經營本案賭場之犯罪  
16 所得，爰宣告沒收之。至編號26所示之物，卷內尚無證據證  
17 明為被告經營本案賭場犯行之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 18 2.被告鄭建明、周科宏部分：

19 被告鄭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在本案賭場一個月薪水  
20 是32,000元；112年3月初到職，工作內容有包含做餐、送  
21 餐、店內清潔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5021號偵卷第138  
22 至139頁、警卷第5頁)；另被告周科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供  
23 稱：我在本案一個月薪水是26,400元；112年6月初到職，工  
24 作內容有包含做餐、送餐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5021號偵  
25 卷第138至139頁、警卷第12頁)。足認被告鄭建明、周科宏  
26 因任職於本案賭場或有薪資所得，為其等犯罪所得，然其等  
27 均係於受僱期間犯罪，工作內容除涉上開賭博部分外，亦有  
28 處理本案賭場合法營運事務，則其等於工作時間，確有就賭  
29 博部分以外之工作內容付出勞力、時間，本院審酌上情及為  
30 維持生活條件之必要，如就其等工資沒收，恐有過苛之虞，  
3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款規定，就此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張明聖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電腦主機	1臺	吳俊毅所有
2	監視器鏡頭	12個	吳俊毅所有
3	骰子	12顆	吳俊毅所有
4	麻將	4副	吳俊毅所有
5	搬風骰	4顆	吳俊毅所有
6	牌尺	16支	吳俊毅所有
7	點數卡	4組	吳俊毅所有
8	點數卡	17張	郭澤修持有(5,800點)
9	點數卡	32張	童心圓所有(8,700點)
10	點數卡	24張	胡炳河所有(7,150點)
11	點數卡	2張	胡炳河所有(200點，抽頭金)
12	點數卡	8張	王湘婷持有(3,620點)
13	點數卡	29張	涂碧玉持有(3,500點)
14	點數卡	4張	涂碧玉持有(200點，抽頭金)
15	點數卡	24張	徐義翔持有(3,240點)
16	點數卡	11張	曾晨鷹持有(1,090點)

01

17	點數卡	4張	張國御持有(1,650點)
18	點數卡	3張	張國維持有(2,000點)
19	點數卡	26張	陳金鳳持有(4,400點)
20	點數卡	4張	陳金鳳持有(400點)
21	點數卡	15張	羅秋國持有(5,400點)
22	點數卡	23張	陳秀琴持有(6,200點)
23	點數卡	14張	葉晁亦持有(5,950點)
24	點數卡	3張	葉晁亦持有(300點，抽頭金)
25	贓款		新臺幣1,050元(開檯費)
26	贓款		新臺幣4,050元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07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0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5021號

17

112年度偵字第18975號

18

113年度偵字緝字第824號

19

被 告 吳俊毅

20

鄭建明

21

周科宏

01 康廷宇  
02 陳金鳳  
03 張國御  
04 張國維  
05 郭澤修  
06 童心圓  
07 胡炳河  
08 王湘婷  
09 彭天育  
10 涂碧玉  
11 徐義翔  
12 曾晨鷹  
13 羅秋國  
14 陳秀琴  
15 葉晁亦

16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俊毅與鄭建明、周科宏，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20 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自111年11月中旬某日起至1  
21 12年9月26日19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由吳俊毅在公眾得  
22 自由出入之屏東縣○○市○○路00號經營「毅大師麻將館」  
23 並擔任負責人，由鄭建明、周科宏受僱於吳俊毅擔任該館店  
24 長、店員，「毅大師麻將館」提供麻將、牌尺、骰子及點數  
25 卡等賭博工具，供不特定人前來賭博財物，並向前來把玩之  
26 賭客依把玩之底、台金額高底收取每將（按指東南西北風為  
27 一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抽頭金，另提供賭客點數卡結算每次  
28 輸贏點數，作為不特定賭客以1桌互湊4人以附表一所示底、  
29 台金額賭玩之方式，相互對賭，各次賭局結束後，由同桌賭  
30 客自行結算點數卡總積分，依輸贏結果支付財物，嗣吳俊  
31 毅、鄭建明、周科宏於同日19時45分許為警查獲前之不詳時

01 間，聚集具賭博財物犯意之康廷宇、陳金鳳、張國御、張國  
02 維、郭澤修、童心圓、胡炳河、王湘婷、彭天育、涂碧玉、  
03 徐義翔、曾晨鷹、羅秋國、陳秀琴、葉晁亦（下稱康廷宇等  
04 15人）在「毅大師麻將館」內相互湊成如附表一所示之同桌  
05 次，以前述賭博方式對賭財物，並向康廷宇等15人收取如附  
06 表一所示之抽頭金牟利。

07 二、康廷宇等15人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  
08 同日19時45分前之不詳時間，在「毅大師麻將館」內，以上  
09 開方式賭博。嗣經警於同日19時45分許，持臺灣屏東地方法  
10 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毅大師麻將館」執行搜索，當場查  
11 獲康廷宇等15人及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始查悉上情。

12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證據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被告鄭建明、周科宏部份及犯罪事實二部  
16 分，業據被告鄭建明、周科宏及康廷宇等15人於警詢時及本  
17 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  
18 索、扣押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19 及受搜索地點現場照片10張附卷可稽，復有附表二所示麻  
20 將、骰子、點數卡及賭資5100元等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見被  
21 告鄭建明、周科宏及康廷宇等15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22 鄭建明、周科宏及康廷宇等15人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一被告吳俊毅部分，雖被告吳俊毅矢口否認有  
24 何經營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辯稱：未提供場所賭  
25 博、未向賭客收抽頭金等語，然證人鄭建明、周科宏、康廷  
26 宇等15人已證述明確在卷，並有通訊軟體LINE「毅大師  
27 營．．．支出群」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其置辯顯為  
28 脫罪之詞，尚難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按刑法第268條規定之「供給賭博場所」，係指提供特定處  
30 所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而言；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  
31 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只須其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為賭

01 博，而主事者之目的既在聚眾賭博以營利，即成立本罪。查  
02 被告吳俊毅、鄭建明、周科宏基於營利之意圖，提供前揭場  
03 地及賭具，聚集不特定賭客對賭以營利，是核被告吳俊毅、  
04 鄭建明、周科宏所為（即犯罪事實欄一），均係犯刑法第26  
05 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被告康廷宇  
06 等15人所為（即犯罪事實欄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  
07 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吳俊毅、鄭建  
08 明、周科宏自111年11月中旬開始經營「毅大師麻將館」至1  
09 12年9月26日19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所為意圖營利提供  
10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  
11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集合  
12 犯之包括一罪。至附表二所示扣案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且屬於「毅大師麻將館」負責人即被告吳俊毅所有，請依刑  
14 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李 昕 庭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行為人 (賭客)	同桌桌次	底、台、抽頭金 (新臺幣，下同)	互賭財物
1	邱柏竣 (另為不 起訴處 分)	第一桌	200元、50元、500 元	各次計算輸贏點數，再 總結算輸贏，點數以1比 1兌換現金。由自摸者拿 出賭金100元做為該桌抽 頭金。
2	葉晁亦			
3	陳秀琴			
4	羅秋國			
5	張國御	第二桌	100元、50元、400 元	同上
6	張國維			
7	康廷宇			
8	陳金鳳			
9	王湘婷	第三桌	200元、20元、350	各次計算輸贏點數，再

(續上頁)

01

10	涂碧玉		元	總結算輸贏，點數以1比1兌換現金。由自摸者拿出賭金50元做為該桌抽頭金。
11	徐義翔			
12	曾晨鷹			
13	郭澤修	第四桌	200元、50元、500元	各次計算輸贏點數，再總結算輸贏，點數以1比1兌換現金。由自摸者拿出賭金100元做為該桌抽頭金。
14	童心圓			
15	胡炳河			
16	彭天育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	單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考
1	麻將	副	4	鄭建明	
2	牌尺	支	16		
3	搬風骰子	顆	4		
4	骰子	顆	12		
5	點數卡	疊	4		
6	賭資	元	5100		
7	監視器鏡頭	個	12		
8	電腦主機	台	1		
9	點數卡	點	5800	郭澤修	17張
10	點數卡	點	8700	童心圓	32張
11	點數卡	點	7150	胡炳河	24張
12	點數卡	點	200	胡炳河	第四桌抽頭金、2張
13	點數卡	點	3620	王湘婷	8張
14	點數卡	點	3500	涂碧玉	29張
15	點數卡	點	200	涂碧玉	第三桌抽頭金、4張
16	點數卡	點	3240	徐義翔	24張
17	點數卡	點	1090	曾晨鷹	11張
18	點數卡	點	1650	張國御	4張

(續上頁)

01

19	點數卡	點	2000	張國維	3張
20	點數卡	點	7150	康廷宇	29張
21	點數卡	點	4400	陳金鳳	26張
22	點數卡	點	400	陳金鳳	第二桌抽頭 金、4張
23	點數卡	點	5400	羅秋國	15張
24	點數卡	點	6200	陳秀琴	23張
25	點數卡	點	5950	葉晁亦	14張
26	點數卡	點	300	葉晁亦	第一桌抽頭 金、3張